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先生, MH

副主席

黃舒明女士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黃萬成先生	侯永昌先生, MH
陳文佑先生	葉傲冬先生	蔡少峰先生
許德亮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仇振輝先生, BBS, JP
孔昭華先生	陳偉強先生	莊永燦先生
關秀玲女士	林浩揚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楊子熙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文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關仲偉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葉柏熙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何青賢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結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	民政事務總署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葉福全先生	項目董事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梁子聰先生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王允駿先生	建築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梁炳怡先生	工程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羅敬熙先生	助理工程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麥展華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加會議。鑑於討論文件繁多，他請各議員精簡發言，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其後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

2. 陳少棠主席另提議修訂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第 3 段，在「地點名單」後加入「(附件十五)」。
- 他建議待議員閱讀附件十五後，再提出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在此期間，則先討論其他議項，與會者沒有異議。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1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及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出席會議。
4.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
5.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
暨 2011 年 6 月至 7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1 號文件)**

6.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
7.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3 月至 7 月份在油尖
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11 號文件)**

9.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

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關仲偉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出席會議。

10.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1. 孔昭華議員查詢中國國術及武術活動的背景資料。此外，他欲了解海防道一株早前受火災影響的古樹的最新情況。

12. 高寶齡議員欲知康文署的驗樹準則。

13. 蔡少峰議員查詢是否有方法避免樹木受到蟲害。

14. 林浩揚議員詢問康文署移除樹木的準則，並表示有需要訂立保護樹木的法例。

15. 陳少棠主席查詢麥花臣球場在維修期間的封閉範圍。

16. 關仲偉先生表示，中國國術活動是指逢星期日下午2時至4時在九龍公園舉行的功夫閣，有關的活動是以示範及同樂的形式進行並由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協助活動安排。至於武術活動是本署的恆常的康樂體育訓練活動。

17. 蘇定律先生表示，海防道一株古樹名木冊內的樟樹(編號：YTM-OVT 55)早前(2011年5月2日)受停泊於附近的車輛發生火警所影響，而令部分枝幹及樹葉(約20%)被燒毀。康文署的樹隊已即時對該樹進行檢測，結果顯示有關樹木的健康狀況並沒有出現嚴重問題，預計樹木可於夏季雨水及陽光充沛的季節恢復健康。他續稱政府早於2004年製訂古樹名冊，市民可於康文署網頁上瀏覽。此外，自2010年起，樹木辦每年統籌各部門檢驗各區樹木，而發現有問題樹木的名單亦會上載到發展局的網頁，供市民查閱。他補充康文署會繼續為同事安排樹木管理及修護的訓練課程，提升同事對樹木護理的知識。

18. 關仲偉先生表示，麥花臣球場及看台維修工作將會分階段進行，而洗手間服務將會維持正常運作。

19. 孔昭華議員建議在海防道為受火災影響的古樹安裝支撐設施，以防古樹倒下。

20. 蘇定律先生表示會密切留意該樹的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安裝支撐設施。

2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2.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見附件一)，獲得通過。

議程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8至2011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3/2011號文件)

23.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

24. 葉傲冬議員表示，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籃球場地面積塵的問題有待改善。

25. 梁偉權議員建議康文署在京士柏遊樂場的觀眾席加設上蓋和加高圍網。

26. 關仲偉先生表示，康文署轄下的籃球場每天會進行兩次清潔。如駐有常設的清潔員工的場地，除一般恆常清潔外，更會按實際環境及需要安排額外清潔工作。

27.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處轄下的社區中心的清潔安排，與康文署相若。另外，用場人士如發現社區中心有設施不潔，可即時通知中心駐場人員清潔。

28. 葉傲冬議員建議民政處參考康文署的做法，加強對梁顯利中心籃球場的深層清潔。

29. 孔昭華議員表示，有關區內社區中心的清潔問題，應在議程十二討論。

3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12 年度在油尖旺區
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
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1 號文件)

31.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2. 陳少棠主席查詢安裝節能燈泡，會否影響康樂場地的燈光亮度。
33. 蔡少峰議員建議在工程期間，康文署可因應市民的意見，再改善埃華街公園的設施。
34. 黃萬成議員查詢在海輝道花園增設園燈，是否屬於路政署的工作範圍。
35. 許德亮議員查詢會否有第二、三階段的康樂場地節能工程。
36. 林浩揚議員建議康文署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海輝道花園其他部分同樣裝設園燈。
37. 梁偉權議員關注擬裝設的園燈光度是否足夠。
38. 關仲偉先生表示，由於海輝道花園栽種了植物，為確保設施內有足夠的照明，故需要增加公園燈的數目。在節能工程方面，他補充在區內康樂場地更換節能燈泡是一項為期五年的節能計劃，而選用低耗能燈泡亦不會令康樂場地的光度減弱。
39. 議員支持文件，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
定吸煙區的安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5/2011 號文件)

40.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1. 關秀玲議員表示，南洋中心前的吸煙區太接近公園，宜作改善。

42. 黃萬成議員查詢康文署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吸煙區的準則。

43. 鍾港武議員查詢違例吸煙的檢控情況。

44. 葉傲冬議員建議在公眾遊樂場廁所旁設立吸煙區。

45. 孔昭華議員表示，在公眾遊樂場設置數個吸煙區，可能會影響空氣質素。

46.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公眾遊樂場面積太大，或有需要設置多於一個吸煙區。

47. 關仲偉先生表示，康文署是根據以下準則於公眾遊樂場地劃定「吸煙區」：

- (i) 總面積於 2 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場地(沒有兒童及體育設施)，設立不超過場地總面積 1% 的地方作為指定「吸煙區」；
- (ii) 總面積少於 2 000 平方米的靜態場地會根據地區需要及實際情況被劃定為全面禁煙區或可吸煙場地；
- (iii) 總面積於 2 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設立不超過場地總面積 1% 的地方作為指定「吸煙區」。該指定「吸煙區」，不會在下列範圍以內或接近下列範圍：
 - 兒童遊樂場/遊戲處；
 - 運動設施及動態康樂設施；
 - 雀鳥、哺乳類動物或動物的園地；
 - 有珍貴木材或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區；及
 - 有潛在引發火警危險之地區。
- (iv) 總面積少於 2 000 平方米的靜態場地(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則全面禁煙。

此外，場地出入口亦會張貼設施的平面圖及告示，告知遊人該設施是否容許吸煙及吸煙區的位置。

48. 葉傲冬議員及黃萬成議員均表示，大面積的公眾遊樂場應設立數個吸煙區，以方便吸煙人士。

49. 蘇定律先生表示，現時有公眾遊樂場設有多於一個吸煙區。

50. 關仲偉先生補充，動態遊樂場及飼養動物的公園不設吸煙區，法例亦規定在室內地方不准吸煙。

51. 孔昭華議員希望康文署就轄下公園劃設吸煙區的事宜，諮詢公園使用者的意見。

52. 陳少棠主席總結康文署會再研究於區內公眾遊樂場增設吸煙區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約同葉傲冬議員及黃萬成議員到九龍公園進行實地視察。兩位議員在視察後認為按照現時設置「吸煙區」的準則，把現時九龍公園的「吸煙區」分拆為數個面積較少的「吸煙區」可能對其他公園使用者構成影響，故建議維持現時九龍公園「吸煙區」的安排。)

議程八：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2011 號文件)**

53. 陳少棠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柏熙先生。

54. 廖淑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所述的撥款建議和安排，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九：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7/2011 號文件)

56.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邱振輝先生和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李結偉先生；
- (i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董事葉福全先生、項目經理梁子聰先生和建築助理王允駿先生；
- (iii)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以及
- (iv)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程測量師梁炳怡先生和助理工程測量師羅敬熙先生。

57. 廖淑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報告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款項為 1,441 萬 2 千元。

附件一： 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設立廟街地標

58. 李怡穎女士表示，最終工程費用應不超出預算開支，無需另外撥款。

(二) 緬甸臺斜坡美化工程

59. 廖淑華女士表示，安裝指示牌及警告牌的工程現正進行招標。

(三)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興建地標及推行綠化工程

60. 廖淑華女士表示，地標工程已完成，休憩處現已開放給公眾使用，稍後並會正式舉行開幕儀式。

(四) 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三角空地優化工程

61. 廖淑華女士表示，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的三角空地已加設圍欄，稍後承辦商會進一步美化該處。

62. 梁偉權議員希望盡快美化該地點。

(五)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0-11

63. 廖淑華女士表示所有工程已經完成，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六) 海庭道加設座椅

64. 廖淑華女士表示工程已完成。

65. 鍾港武議員感謝民政處的協助，議員並同意刪除此項目。

(七)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設施改善工程

66. 廖淑華女士表示，梁顯利中心的禮堂燈光改善工程預計於5月內完工，旺角社區會堂安裝音響設施的工程則已於5月初完成。

(八)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1-12

67.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向有關部門陸續撥出工程撥款令，工程已於4月展開。

68. 葉柏熙先生表示，旺角道行人天橋美化計劃的新一季主題是社會福利署的社區合作計劃，再下一季的主題將會是「畫家筆下的油尖旺」。

附件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於通菜街興建地標

69. 葉福全先生表示若設計及勘探工作順利，預計工程最快可於2012年年中動工，約需一年完成。

70. 仇振輝先生澄清地標的位置應是豉油街行人隧道出口旁。

71. 高寶齡議員查詢原建議地點不獲接納的原因。

72. 葉柏熙先生表示，原建議興建兩座牌樓式建築於亞皆老街及通菜街交界和登打士街及通菜街交界，但因客觀環境的限制，經詳細考慮後，現建議改為在豉油街與西洋菜街交界的空地(即毗鄰荷李活中心的地點)興建地標。除了地標工程以外，民政總署工程組亦會研究在通菜街各路口交匯處豎立彩旗柱的可行性。

(二) 旺堤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73.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正就工程進行設計工作，稍為會再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

74. 葉柏熙先生表示，若地政總署確認旺堤街休憩處旁大廈前的空地屬政府土地，工程可以伸延至該土地。他補充民政處已完成初步的諮詢工作，埃華街休憩處旁的商戶反對重鋪該休憩處的地磚，認為工程會影響日常運作，但不反對在該處進行綠化工程。

75. 蔡少峰議員希望有關工程能美化旺堤街休憩處和埃華街休憩處附近的環境。

76. 孔昭華議員表示，地區設施改善工程應以社區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7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此項工程。

(三)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78. 葉柏熙先生表示稍後會就設計圖式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四) 於庇利金街行人路加欄杆

79. 廖淑華女士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承諾會負責有關工程及有關開支，稍後亦會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80. 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五) 改善重慶大廈門外欄杆

81. 葉柏熙先生表示，民政處正與運輸署商討如何改善重慶大廈門外欄杆的設計，稍後會再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82. 關秀玲議員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六)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

83.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完成初步諮詢，並未收到反對意見。她建議委託民政總署工程組進行綠化設計、估價及招標等工作。

84.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此項工程。

85. 鍾港武議員查詢文昌街前政府土地闢作休憩綠化空間的進度。

86. 黃達明先生表示，康文署在 5 月 9 日舉行了跨部門會議，得知該地點有部分土地未能於 2012 年底前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署方將於 5 月 23 日與信和置業商討有關計劃，並於稍後諮詢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87. 楊子熙議員希望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他另查詢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的進度。

88.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龍海濱長廊近避風塘的木地板損毀，希望部門盡快進行維修。

89. 蘇定律先生表示，已要求建築署進行木地板的維修及承擔有關的工程費用。

90. 葉柏熙先生表示，民政處正就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綠化工程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暫時沒有部門提出反對。他指出天橋底用地一般屬路政署管轄範圍，須徵詢路政署的意見，若經商討考慮後，路政署不反對在上址進行綠化，委員可考慮委任民政總署合約工程顧問為該署提供有關協助、工程代理，展開可行性研究、設計、

諮詢、估價及招標等工作。

91. 鍾港武議員建議在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帶安裝圍欄，防止閒人聚集。就此，葉柏熙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參考警務處及其他部門的意見。

(七) 於厚福街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

92. 葉柏熙先生表示，由於厚福街路面狹窄，部門對厚福街商會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提議美化路政署現有的路牌，以作為折衷方案。此外，港鐵表示山林道地下是港鐵隧道，不能在該處豎設大型樁柱，因此，他建議改為在山林道設置特色街道指示牌。

93. 孔昭華議員建議在港鐵站附近豎設指示牌，引領遊客前往特色街道。梁偉權議員及楊子熙議員亦表贊同。

94.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應避免與市建局在同一地點重覆豎設指示牌。

95. 陳文佑議員建議亦在雷生春附近增設指示牌。

96. 陳少棠主席澄清指示牌用以標示特色街道，而非個別景點。

97. 葉柏熙先生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聯絡區內大型工程的持份者，轉達議員的意見外，並協調街道指示牌的設計工作。他補充豉油街三角空地的地圖牌亦有標示附近的特色街道。

98. 陳少棠主席總結將於以下地點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

1.	亞士厘道
2.	柏麗購物大道
3.	加連威老道
4.	厚福街
5.	山林道
6.	玉器市場及廣東道玉器街
7.	廟街小販區(北及南)
8.	通菜街
9.	諾士佛臺

99. 陳少棠主席表示，收到「守望行動」有關在區內增設寵物公園的建議(附件二)，他希望康文署能研究有關建議。

**議程十：建議增設荔枝角道／大南休憩公園的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8/2011 號文件)**

100.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01. 莊永燦議員讚揚康文署迅速改善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的設施，但他重申有必要在該休憩處加建廁所，方便長者。

102. 陳少棠主席表示，陳文佑議員的補充資料(附件四)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03. 陳文佑議員指如附件四所示，位元樓外牆的支架易生危險。

104. 黃萬成議員指出，部分長者可能因為經常內急，由於尋找洗手間困難，他們惟有選擇終日待在家中，成為隱閉長者。

105. 黃舒明副主席希望委員集中討論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的設施。

106. 梁偉權議員建議在該休憩處興建一個小型公廁，方便長者。

107. 高寶齡議員希望部門因應社區人口老化，更新社區設施。

108. 莊永燦議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在面積較小的休憩處亦設公廁。

109. 蘇定律先生表示，若社區有迫切需要，康文署可研究在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興建公廁，但要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建造費及使用量等因素。

(會後補註：建築署初步估計，興建一個小型公廁的建築費約 200 萬至 250 萬，而每年日常運作經費約 25 萬。)

11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一：強烈要求於儘快動工翻新詩歌舞街休憩花園及美化附近環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9/2011 號文件)

111.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12. 陳文佑議員希望工程可盡快動工。

11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程十二：關注區內社區中心的設施維修及保養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0/2011 號文件)

114.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15. 鍾港武議員表示，梁顯利中心的籃球場地面容易積聚塵埃。

116. 陳少棠主席表示有街坊表示，有人在梁顯利中心收藏毒品、廁所水箱收藏針筒，以及進行毒品交易，有關人士已向警方反映，他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及建議考慮改善梁顯利中心廁所水箱的設計，防止有關罪行。

117. 孔昭華議員表示，梁顯利中心活動室的地磚光滑，容易造成滑倒意外，應作改善。

118. 黃萬成議員希望民政處能在梁顯利中心舉辦大型活動時增加人手，使活動能順利進行。

119.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處早前亦收到前線職員及議員的反映，懷疑有人在梁顯利中心收藏毒品及針筒，已

向警務處報告，並就以上罪案及保安措施徵詢警方的意見。此外，民政處已要求警務處在梁顯利中心開放作避暑/避寒中心時，加派人員到場巡查。

120. 陳文佑議員認為梁顯利中心的設施不應留有隱閉空間，以免被人用以暗藏違禁品。

121. 議員支持附件六的建議，撥款 1,300,000 元改善區內社區中心的設施。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議程。

議程十三：關注大角咀市政大廈泳池的設施及服務水平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1/2011 號文件)

122.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七)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23. 陳文佑議員要求康文署改善大角咀市政大廈泳池的水質。

124. 蔡少峰議員表示該泳池曾經漏水。

125. 林浩揚議員查詢該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外判問題。

126. 陳偉強議員表示區內游泳池設施不足，建議在海庭道擬建的室內運動場增建泳池，鍾港武議員亦表贊同。

127.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的泳池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署方的承辦商每星期均會化驗公眾泳池水質，並把結果張貼於泳池入口。在救生員服務方面，他表示康文署由 4 月 1 日起負責為大角咀市政大廈泳池提供救生員服務，署方會因應季節，在該泳池增派救生員。有關該泳池的漏水問題，他會再了解情況。他補充九龍公園泳池如用作比賽場地，康文署會在泳池外張貼告示，並在網上作出公告。他表示根據規劃署的標準，油尖旺區的泳池設施符合現時的地區人口標準，但康文署會因應本區的人口變化，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區內增建泳池。

128. 陳文佑議員建議調高大角咀市政大廈泳池的水溫。

129. 陳少棠主席表示，池水如果溫度太高，可能不適合游泳。

130. 孔昭華議員讚賞九龍公園的泳池設施，並指出該泳池屬可供運動員使用的高水平體育設施。

131. 蘇定律先生表示，室內泳池有空氣調節裝備，故游泳人士出入室內泳池時，可能略感低溫。

13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就蔡少峰議員指 4 月 7 日大角咀市政大廈一樓街市天花漏水事件，康文署會後已即時的聯同建築署及食環署一同跟進。根據建築署的調查報告，有關事故成因是一條連接地下與一樓之間的污水渠淤塞所引致。同時建築署亦為大角咀游泳池進行詳細的管道檢查，證實大角咀游泳池的喉管並沒有滲漏情況。另外，建築署亦指出大角咀游泳池的排污系統並沒有接駁至是次出現事故的污水渠，食環署亦認同有關的調查報告。為防止事件再次發生，食環署及建築署會安排工作人員定期疏通喉管，並會研究加裝額外喉管，減低現有排污喉管的壓力。)

議程十四：建議於大角咀樂群街公園內加設避雨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2011 號文件)

133.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4. 蘇定律先生表示工程技術上可行，造價約 32 萬元。

135. 陳文佑議員表示，在公園內加設避雨設施，亦可避免昆蟲從樹上掉落棋桌，影響遊園人士。

136. 孔昭華議員希望工程能盡快進行。

13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

議程十五：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 申請團體： 印度人團體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138. 委員參閱有關訂場申請的文件。

139. 梁偉權議員查詢若委員會支持是項申請，申請團體是否仍須向民政處提出租場申請。

140. 廖淑華女士表示，根據現行訂場守則，如申請使用禮堂一天或以上，須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

141. 議員支持此項申請，陳少棠主席表示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六： 其他事項

142. 黃舒明副主席查詢雅蘭街休憩公園的維修進度，以及在該公園加設棋桌的可行性。

143. 陳文佑議員讚揚康文署在雅蘭街休憩花園的維修計劃中，採納了附近居民的意見。

144. 關仲偉先生表示，該公園的維修工程預計於 5 月底完成，工程包括重鋪地面、擴闊樹穴和重鬆花盆。他續稱花園內樹木佔地範圍甚廣，故未必有足夠空間加設棋桌，但康文署會在園內設置長櫈，供市民使用。

145. 黃舒明副主席希望康文署積極在該公園物色地方加設棋桌，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146. 陳文佑議員建議縮小棋桌的面積，以免影響樹木生長。

147. 餘無別事，會議於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在 20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138 段：

原文為： “楊子熙議員建議在碧街及彌敦道近中央……巴士站。”

建議修訂為： “楊子熙議員建議在彌敦道近碧街及彌敦道近中央……巴士站。”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先生 MH



施政報告第 132 條開放更多合適場地 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要求開放旺角區公園作寵物公園

尊敬的陳主席：

有關施政報告第 132 條，關注到寵物及流浪貓狗，並顧及到養狗人士的需要，建議開放更多合適場地，好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敬希 主席及各位議員慎重考慮在旺角區內開闢更多合適場地如：

1. 京士柏公園(其中一部份)
2. 麥花臣球場旁邊的公園
3. 衛理道窩打老道交界路邊小公園

如能讓旺角區的狗主，有一個快樂的小天地，實在是功德無量，感激萬分！敬祈、賜覆並盼望這天早日來臨。

如有任何意見，敬請聯絡本人 嚴蕭碧華女士 電話：9835 3677

電郵：pikwah417@yahoo.com.hk

此致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守望行動及旺角狗天空主席

嚴蕭碧華謹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48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增設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的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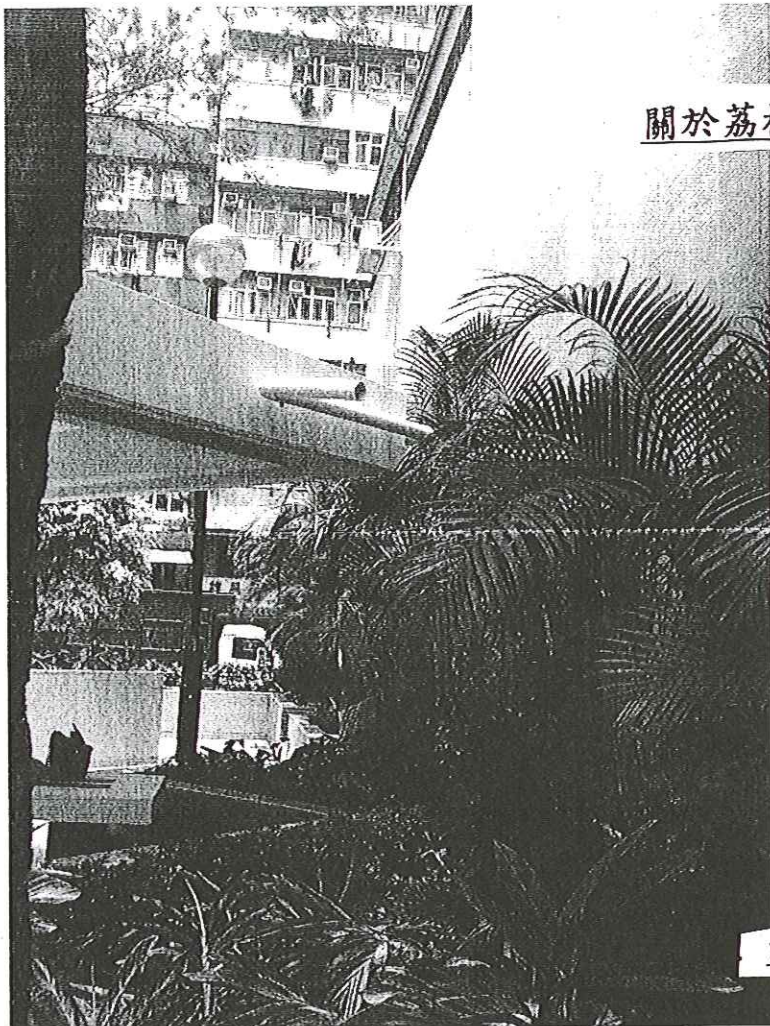
就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休憩處）設施的改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已聯同建築署進行視察，認為以下的建議是可行的，包括在兒童遊樂設施附近加裝長椅連避雨亭、在涼亭平台邊緣掃上警示性的黃色漆油，以及改善涼亭四角的去水位置等，本署會就改善工程作出跟進。至於兒童遊樂設施，本署職員一向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任何損毀，本署會即時圍封及安排維修。

就提供流動廁所的建議，休憩處鄰近已有一所公共洗手間，市民步行約5分鐘便可到達，而擺放流動廁所一般是應付臨時需要，長久放置將涉及衛生和保安考慮，因此本署對建議有所保留。本署會張貼告示，提醒使用人士可到就近的公共洗手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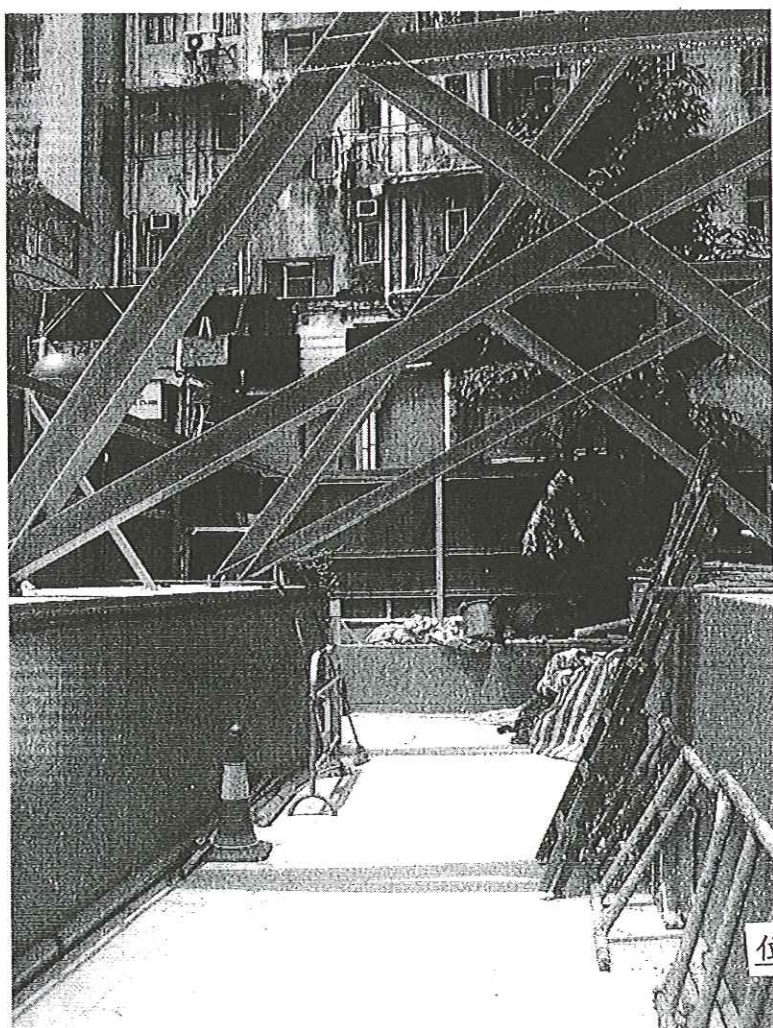
附件四

關於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的設施



涼亭頂部的導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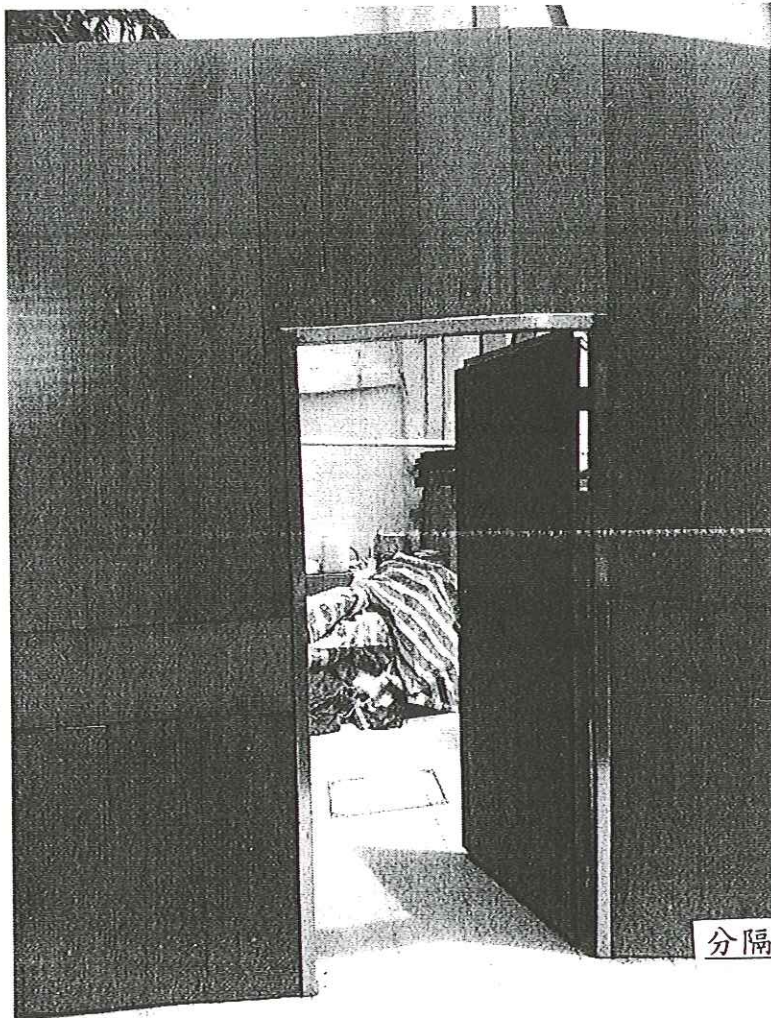
附圖 1



位元樓外牆的支架

附圖 2

陳文佑
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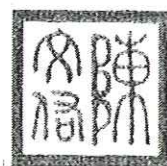
分隔支架及石躉的圍板

附圖 3



在兒童遊戲設施安全地墊外設置 2-3 張座椅

附圖 4



陳文佑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49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強烈要求於儘快動工翻新詩歌舞街休憩花園及美化附近環境」
所作的書面回應

根據建築署的最新資料，詩歌舞街休憩花園的改善工程將於本年5月中旬開始分兩階段進行，預計於8月完成。有關工程包括重鋪地面及花床、翻新場內設施，包括欄杆、長椅、避雨亭和棋檯等。工程進行期間，場地將局部開放不受工程影響的設施給市民使用。

至於福羣大廈門外花槽的綠化工作，本署已於4月下旬加添一些適時的顯花類植物，如巴西野牡丹等，以進一步優化環境。此外，本署職員會定期巡察轄下設施的樹木生長狀況及跟進保養工作，現時在詩歌舞街一帶的樹木生長狀況正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5月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0/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關注區內社區中心的設施維修及保養
油尖旺民政處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1. 現時民政處有否定期檢查轄下場地的設施？平均次數有多少？

本處駐場人員每日在社區中心開放前均會巡查各樓層的設施，包括地下大堂、梯間走廊、有蓋操場、籃球場、禮堂、會議室及舞蹈室等，如發現設施損壞，駐場人員會向負責的同事匯報，安排維修。同時，清潔員每日早上清潔洗手間時，亦會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如發現設施損壞，會即時向駐場人員報告。另外，保安人員每小時均會巡查各處通道，除視察有否可疑人物在中心徘徊外，亦會檢查所有門窗、籃球場的鐵絲網等，看看有否損壞，並向本處中心駐場人員匯報。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場地於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開放，大致可分早、午、晚三場租予用場團體，中心駐場人員在每次租場團體到達前，會詳細檢查場內各項設施，如音響設備、投影機，及枱椅等能否正常運作，如有需要，會即時向寫字樓匯報，要求維修，並盡量提供後備設施，以免影響團體用場。此外，團體使用場地後，本處職員亦會詳細檢查所有設施，確定設施完好無缺，並在租場團體收拾及清理場地後，要求清潔員到場清倒廢紙箱及進一步打掃場地，使場地回復整潔，才交下一個用場團體使用。

2. 如發現設施損壞，一般會如何處理？又需時多久維修？

如發現設施有任何損壞，本處會按照損壞的類別安排維修。如損壞項目屬建築署管轄範圍，例如，牆身損壞、門及門鎖損壞、水龍頭損壞等，本處會聯絡建築署跟進。其他有關電工及音響器材的維修，本處會按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要求供應商提交報價單，再經由批核人員審批。大部分供應商在得知報價獲接納後，需先訂貨，然後再於場地未有團體租用時安排維修或安

裝，所需時間視乎供應商提交報價及訂貨情況而定。惟因社區中心設施的日常維修項目多屬雜項維修，所涉金額不大，且要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進行招標，故本處在找供應商報價方面有一定的困難，有時甚至要多次發出報價邀請，才能成功，但本處會盡量縮短維修時間，以減少對使用社區中心人士的影響。

3. 現時有否定期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進行大規模的清潔(包括清洗籃球場)? 次數有多少?

本處一向十分重視社區中心的清潔工作安排，並已要求承辦清潔的公司確保地方潔淨，除日常清潔外，本處亦要求清潔公司每星期派一隊專業人員到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清潔工作，包括洗擦禮堂、會議室、有蓋操場、籃球場等各個場地設施，擦拭窗戶、走廊通道、升降機等，並以1:99的消毒藥水進行清潔，工人亦會利用特殊工具，清洗較高的隱蔽位置及室外的排水渠等。此外，本處對洗手間的清潔問題相當重視，除要求清潔工每日四次以1:99的消毒藥水進行清潔外，清潔公司亦會在每星期大清潔時，對洗手間進行徹底清洗，以確保清潔衛生。

另外，清潔公司每日須安排兩名駐場清潔員(晚上六時後則為一名駐場清潔員)負責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各層設施的基本清潔工作，包括每日最少兩次在公共地方吸塵、清潔室內地板、拭抹大堂入口、扶手欄杆等；每日三次清理垃圾，及每日四次拭抹升降機，並以1:99的消毒藥水清潔洗手間等；每日兩次清掃籃球場及抹拭長檯一次等等。本處的駐場工作人員亦會不時監察社區中心內的清潔情況，如發現任何地方出現問題，會即時要求在場的清潔員馬上清理，以確保社區中心清潔衛生。

籃球場位處室外並鄰近馬路，易招塵土，故本處的駐場工作人員已經常督促清潔員須勤加打掃，以保持地方整潔。惟籃球場四邊無圍板擋，車輛經過時會產生大量塵埃，以致籃球場地面容易出現污垢；且本處發現籃球場的地面有輕微高低不平，增加污垢積藏的機會。本處正與建築署研究重鋪籃球場地面，令地面平坦不易積藏污垢。

4. 要求研究有效方法，改善梁顯利有蓋操場地面濕滑的情況。

由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蓋操場地面是以地磚鋪成，遇上天氣潮濕的日子會比較容易濕滑。本處已指令駐場人員於有需要時可開放空調系統抽濕。另外，本處已聯絡建築署，研究鋪上防滑地磚的可行性。由於有蓋操場會於酷熱及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時開放為避暑及避寒中心，工程只可於春或秋季進行。有關工程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進行。

5. 要求部門改善現有設施的維修及保養，並加強清潔社區會堂的設施。

為改善區內兩所社區中心/會堂的設施，本處一直監察中心/會堂內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向有關方面，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建築署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安排維修及保養。近年進行的工程包括：

- 於 2008 年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於 2009 年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進行機電裝置及空調系統更換及改善工程、改善中心大堂及梯間照明系統、重髹有蓋操場、改善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會議室、課室及有蓋操場的音響及視像系統、為禮堂音響系統減噪音及加裝視像伴唱系統；以及更換旺角社區會堂沖廁泵、沖廁水壓力缸、安裝會議室天花鮮風機的維修活門、於禮堂安裝電動投影幕及會議室安裝投影機。
- 2010 年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男、女化妝間內及走廊安裝接駁舞台音響系統的擴音喇叭及更換 18 支舞台射燈。
- 另外，於 2010 年建築署亦透過其部門的撥款為中心進行了各項翻新及改善工程，包括重鋪高座天台、更換籃球場損壞的鐵絲網邊界圍欄、髹漆高座前樓梯扶手、外牆及男女化妝室對出走廊牆身、更換禮堂舞台的白色背幕、舞台角位的木面板及舞台下儲物角落的拉門。
- 本處最近亦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在今年三月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進行燈光改善工程，包括安裝用以控制舞台射燈橫杆和標語橫杆的電動絞盤系統、安裝四組發光二極管(LED)舞台泛光燈，並更換了 16 支舞台射燈。另外，將於五月初在旺角社區會堂禮堂進行音響改善工程，包括更換音響及視像器材。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在三月開始進行燈光改善工程，工程進行期間曾令其中一組射燈出現問題，本處已與機電工程署跟進，並已完成維修。

另外，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的咪自 2007 年開始使用，已漸損耗，故建議更換。為使咪的接收表現更佳，本處亦建議就禮堂音響及傳聲器接收系統研究進行音響線路改善工程。旺角社區會堂禮堂內的座椅因長年使用已出現損耗，故建議更換有問題的可疊式膠椅。

至於社區中心/會堂的清潔方面，本處已再次指示清潔公司必須詳細向其清潔員工解釋本處的要求及敦促清潔員確保中心/會堂內清潔衛生。如有需要，承辦商須按情況加強清洗。

為改善兩所社區中心/會堂的設施，本處現建議進行以下的改善工程：

- 重鋪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籃球場地；
- 重鋪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蓋操場的防滑地磚；
- 更換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蓋操場內的防撞膠；及
- 髹漆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內的牆身。

本處現與建築處研究上述工程的可行性，初步預計約需 80 萬元。

另外，為區內兩間社區中心/會堂設施進行其他保養及維修項目，包括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的音響線路及揚聲器接收系統改善工程，更換旺角社區會堂有問題的可疊式膠椅，以及在有需要時，於本財政年度進行各項維修工程，包括更換射燈、投射器、咪、壁報版及告示版等，約需 50 萬元。

油尖旺民政處事務處
2011 年 5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大角咀市政大廈泳池的設施及服務水平」
所作的書面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非常重視大角咀游泳池的服務水平，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監察和保持池水的水質和水溫，包括在泳池開放時間內每小時抽取池水檢驗剩餘氯含量及酸鹼度，每周由屬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內的認可實驗所於泳池抽取池水樣本，測試池水的細菌總含量、大腸桿菌含量及霍亂弧菌含量等項目，有關的測試報告會在泳池入口處及本署網頁張貼，讓泳客了解池水水質的資料，此外，本署每月亦會將池水樣本送往衛生署化驗，確保池水水質符合衛生標準。至於池水水溫方面，本署於每年11月至翌年4月15日會維持水溫在26度至28度之間，讓市民在冬季亦可享用游泳的樂趣。

就泳池的清潔方面，員工除了每日在開放泳池期間進行清潔工作外，每晚在泳池開放完結後亦會進行清潔，並在每周安排一次大清洗日，泳池會暫停開放半天，以徹底清潔泳池及各種設施，進

一步提高清潔水平。

為改善大角咀游泳池的沖洗設施，本署去年已就有關改善工程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而工程亦已於 2010 年 12 月底完成，沖洗設施的水壓及熱水供應已得到改善。

大角咀游泳池2011年4月份入場人數約12 800人，平均每日入場人數約420人。本署會繼續監察大角咀游泳池各方面的服務水平，有需要時會進行改善的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5月